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落實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合共397,9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一般授權承配人。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落實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合共397,9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一般授權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一般授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一般授權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302百萬港元，現時預計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之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i)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上海之燃料及化學品物流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v)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之潛在項目；及(v)約5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397,9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附註1)	3,980,082,214	70.21	3,980,082,214	65.60
孟先生	<u>60,430,371</u>	<u>1.06</u>	<u>60,430,371</u>	<u>1.00</u>
小計	<u>4,040,512,585</u>	<u>71.27</u>	<u>4,040,512,585</u>	<u>66.60</u>
吳繼偉先生(附註2)	133,264,500	2.35	133,264,500	2.20
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承配人	0	0.00	397,900,000	6.56
其他股東	<u>1,495,243,000</u>	<u>26.38</u>	<u>1,495,243,000</u>	<u>24.64</u>
總計	<u>5,669,020,085</u>	<u>100.00</u>	<u>6,066,920,085</u>	<u>100.00</u>

附註：

- 該等3,98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
-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